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聯絡人：林珊如

傳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602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 4 則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於 98 年 10 月 16

日在頭版刊登血腥照片電郵 4 則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

責任，加強自律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8 年 10 月 21、22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10/16
1-9

將
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蘋果日報頭版報導統聯客運高速公路意外事故，蘋果日報未
死者打馬賽克，而赤裸裸呈現頭版是否已造成家屬二次傷害可想而知，是否請相
關單位開罰蘋果日報並要求改善。



您好! 看了今日某水果日報頭版的血腥照片 不但對兒童或是青少年 甚至
成人 都會相當不舒服 在出版法廢除後 這種情形不斷變本加厲 難道真的無法

可

管? 任由這樣的媒體戮殺國民心靈? 立法院的大委員們應該多加油了! 一個憂心
的父親敬上





台灣最大弑血媒體..蘋果日報..這兩次重大遊覽車交通意外的報導..沒法
 可管嗎??新聞過度自由了..就算已往生的罹難者..也要尊嚴吧!大刺刺的把屍體
 照片刊出..對家屬而言難道不是二度傷害嗎?
 NCC 國家傳播委員們難道都領薪水不做事的嗎??還是沒有民怨沒有聲音就
 安安靜靜的當沒事發生??
 民主 民權 民生 ??? 蕩然無存>>??



我是一位經常前往便利商店購物的媽媽，近來發現有些報紙，例如蘋果日報，其頭版的照片太過血腥且無打上馬賽克。就如這週某天的頭版，登的是統聯客運追撞的事件。頭版過份的拍出一婦人被撞後的慘狀...我記得沒錯的話，新聞局是可以開罰的。這並不是頭一例蘋果登出不恰當的頭版照片。請問，新聞局真的無法處理嗎？這樣的報紙放在便利商店的明顯處，天天又有學童前往超商消費... 是否貴單位該給這家平面媒體一個警告了呢？

